

【03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9年度選偵第67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	
判決案號	109年度選訴字第2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洪○欽	身分	里長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本案被告洪○欽係里長兼里長聯誼會主席，並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陳○義、黃○雄之樁腳，負責協助上開兩位候選人辦理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事宜，且借渠於107年底當選里長聯誼會主席之「免費招待各里長出國旅遊」當選承諾，參加里長無需支付任何費用，陪同之親友則需支付全額團費，吸引並邀約對本屆選舉具有投票權而不知情之里長及親友包括許○逢、鍾○芯等人在內約30人。惟於出發前夕，洪○欽竟逕自臨時更改全部既定行程，轉而配合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（下稱南京市臺辦），以陸方資金免費落地招待交通、食宿等費用，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○剛更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(22)日旅遊期間時，向許○逢、鍾○芯等人表示「要幫忙國民黨選上」、「請支持陳○義跟黃○雄」等語。返國後，因上開行程係由中國國臺辦落地招待，洪○欽遂就參與里長之親友部分，每人退款1萬1,000元，是以該次行程，除里長毋庸支付任何費用外，參加里長之親友亦僅需負擔機票費用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本件實無從證明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○剛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(22)日旅遊期間時，曾向許○逢、鍾○芯等人表示「要幫忙國民黨選上」、「請支持陳○義跟黃○雄」，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以帶團赴陸旅遊方式，由中國大陸出資對有投票權

人提供前開不正利益之方式，幫助前開中國大陸人員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本件僅有證人許○逢單一之證述：本案僅有證人即里長許○逢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中證稱：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○剛敬酒時有特別要求我們支持國民黨立委候選人陳○義和黃○雄等語，然互核其他同行者鍾○芯等人之證述情節，並未有人聽聞南京市臺辦官員請託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或提及本屆選舉之事。
- 二、幫助犯從屬於正犯：本件並無證據可認哈○剛於108年11月21日晚間餐敘及翌(22)日旅遊期間時，曾向證人許○逢、鍾○芯等人行求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已難對正犯即哈○剛處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為一定投票行使罪，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，亦難認被告有觸犯該條之幫助犯行。
- 三、無從證明對價關係：
 - (一) 被告係履行競選承諾：歷屆里長聯誼會會長，均會招待會員即各里里長免費出國旅遊，眷屬部分則僅需負擔部分費用，且被告於107年12月競選聯誼會會長時，亦曾提出要招待里長出國之政見等情，則被告係履行其當選承諾而規劃赴陸旅遊。
 - (二) 長年與中國大陸國臺辦交流難以認係為本次選舉：中國大陸國臺辦基於文宣及統戰，長年以交流、免費旅遊方式爭取臺灣民眾認同或好感，並不限於臺灣立委或總統選舉前，自難以上開落地招待時間於本屆總統、立委二合一選舉前，即推斷南京市臺辦係以行求之意思，為有對價關係之招待旅遊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因本件僅有一名證人有利於檢方之指證，自應盡可能提出例如LINE對話內容、國臺辦或特定政黨宣傳品、通訊監察譯文、異常資金往來紀錄等，否則單一證人之證述，極有可能在偵審中翻異前詞，且本案偵查之初，有利於檢方之唯一證人之證述情節，已與其他同行之證人之證述情節有所扞格，更遑論唯一有利於檢方之證人在審理中翻供，是本件如以單一證

人之證述起訴，勢必更需要有其他物證始足以補強。

- 二、本件固然以長年交流而無從證明有對價關係，惟本件被告逕自臨時更改既定行程，轉而配合南京市臺辦，以陸方資金免費落地招待交通、食宿等費用，此部分應比對同行者及主辦旅遊業者之證述，對於變更行程乙事究竟係由何人決定，如係確認臨時變更行程，且被告亦明知而同意變更，則本件是否係單純基於長年交流之故，且係為履行競選之承諾，即非無研求之餘地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本件以南京市臺辦聯絡處副處長哈○剛為行賄之主要行為人，發生地點又在大陸地區，故僅有證人之證詞可資調查，而本件在場之證人中，亦僅有證人許○逢曾證稱：處長哈○剛敬酒時有特別要求我們支持國民黨立委候選人陳○義和黃○雄等語，除與其他在場人不符外，更與其同桌之配偶鍾○苾不相符合。
- 二、出資者究係何人及資金來源並未查明，且無行賄之行為人可供查證，自難認定有行賄之幫助犯行，更無從證明對價關係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就發生在大陸地區之可能涉嫌賄選之案件，除人證外，更應調查有無現場錄音或 LINE 等對話內容，不應僅依賴證人之證詞，縱屬證人之證詞，更應加強補強證據。
- 二、對價關係在賄選案件中係最難證明與認定，尤以招待旅遊之行賄方式，應加強資金之查核與各該行程之花費，並比對同行者及主辦旅遊業者之證述，且應查明是否為援例之行程安排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